

重要提示：本文件概以英文版
為準，中文版只供參考之用。

日期：2013 年 月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_____ (製作公司)

電影發展基金電影製作融資計劃

定義總綱附表

“_____ (電影名稱)_____”

(個案編號：CHK/FDF/FP__/2013)

定義總綱附表

1. 定義

本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字詞，除文本另有界定的意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其涵義均與下開界定的涵義相同。

會計記錄	指與該套電影的製作及發行有關的一切收益及法律責任的完整準確簿冊和記錄；
法律行動	指與該套電影及其相關、附帶及間接的產權物品(包括原創作品及電影劇本)以及任何及一切與其有關的知識產權及其他權利有關的任何及一切申索、訴訟、要求、判決、法律責任、費用或程序；
校正拷貝	指該套電影經顏色校正，兼且在剪接、配音、其他相關的聲音及特別效果方面均已達致可作試映程度後而被沖印在中間正片或負片的版本，而有關版本可在進一步剪接後，使該套電影製作至政府在《製作融資協議》所規定的完成影片階段；
核准溢支	指在質或量方面可令開支超出製作預算的一切製作支出，而有關的製作支出獲政府准予可納為《製作融資協議》項下的製作支出；
相聯者	任何人的相聯者指： (a)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b)一間與該人共有一名或多名相同董事的公司；
相聯人士	在與另一人有關時，指： (a)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的人；或 (b)任何受另一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人；或
(c)任何受上文(a)或(b)段所述人士控制
或控制(a)或(b)段所述人士的
人；

審計報告 指詳見於《標準條款》第 19.5 條並經核
數師核證為準確而與該套電影有關的最
終審計成本報表；

核數師 指《主要資料》所載的核數師；

銀行帳戶 指製作帳戶及收款帳戶及與該套電影的
製作或發行有關的任何其他帳戶；

銀行授權書 指與製作帳戶及銀行帳戶(如適用)有關
的政府核准銀行授權書；

現金流轉列表 指載於《製作融資協議》附表 3 的現金
流轉列表(會根據《製作融資協議》特別
條款第 6.3 條不時修訂)；

產權鏈 指有關任何涉及知識產權或道德權利的
作品的一套文件，以顯示及從中得知如
何把該作品的原作者／創作人的所有權
或擁有權，以及其權利和權益轉移至現
時的擁有人，以及如何為了現時擁有
人的利益而把該作品的作者／創作人／
導演／表演者的道德權利轉移、讓出或
放棄，當中包括監製、導演、編劇、男
女主角、男女配角、攝影指導、美術指
導、服裝指導、作曲人、造型設計(如
有)及視覺特技指導(如有)等一切相
關的知識產權轉讓；以及原創作品的
授權書(如有)；

條例 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

收款帳戶	指收款代理人開立的信託帳戶(有關詳情載於特別條款第 2.3 條)，而總收入須存於該帳戶；
收款帳戶管理協議	指製作公司、政府、融資方(政府以外)、收款代理人及其他人士(如有)之間就收取和運用總收入而訂立的協議；
收款代理人	指《主要資料》載列作為電影收款代理人的實體；
公司董事	指以任何職銜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包括真正或幕後董事；
完成	就該套電影而言，指在任何方面均已製作及完成以供該電影的發行商作商業發行及立即可在香港商業影院作商業上映的電影(劇情片)；
先決條件	指特別條款第 5 條載列的先決條件；
管控、被管控、 管控利益	<p>1. 指一人(包括任何相聯者或相聯人士)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法，運用權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或其他方法)對另一人的權、政策或事務作出指示或影響或引致該指示或影響：</p> <p>(a) 藉持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藉持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關乎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p> <p>(b) 憑藉影響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章程、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所賦予的權；或</p>

(c) 憑藉出任另一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職位；或

(d) 藉任何其他方法；

2. 如上文(a)段所指，在本定義的範圍下，「**影響**」指持有任何其他人士百分之十五或以上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持有關乎任何其他人士百分之十五或以上的股份或權益或管有關乎任何其他人士的投票權；

**創意香港
交付**

指政府轄下的創意香港；
就該套電影而言，指在交付日期，把該套電影交付政府或其指定人士；

交付日期

指《主要資料》載列的交付日期；

交付物料

指將會按照《標準條款》第 18 條(此條亦載於《製作融資協議》附表 4)，交付政府的物料；

發行商

指獲轉讓、特許或再授特許得到該套電影發行權的任何人士，包括香港的發行商；

妥為核證

指經下列人士認證為真確副本的文件：

(a) 就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而言：

(i) 負責保管文件正本的當地政府官員；

(ii) 在當地執業的公正人；

(iii) 在當地執業的律師；

(iv) 在當地執業的專業會計師；

(v) 由當地法律妥為授權可就司法或其他法律原因核證文件的法院人員；

- (vi) 在當地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b)就香港而言：
 - (i) 在香港執業的公正人；
 - (ii) 在香港執業的律師；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正在執業)；
 - (iv) 由法律授權可就司法或其他法律原因核證文件的香港法院人員；
 - (v) 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領事館官員；
 - (vi) 在香港執業的專業公司秘書；
- (c)該公司的人員；
- (d)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失責情況

指《標準條款》第 26 條指明的任何情況；

電影

指《主要資料》所載的 35mm 彩色(或政府核准的其他形式)劇情電影；如文意許可，“電影”一詞指可藉任何方法產生活動影像的任何媒體的記錄，並包括納入或結合或以其他形式成為該套電影的一部分或為該套電影而製作的一切文學、戲劇、藝術及音樂物料(包括任何評論)，以及該套電影的原聲大碟的所有聲音記錄和納入該套電影的聲音記錄或其他電影的一切節選，以及與該套電影有關的負片和正片物料；

融資方

指政府和《主要資料》列為“其他融資方”的人士，以及有份為該套電影融資的任何其他人士；

不可抗力

指：

- (a)任何在本協議生效後爆發意外並影響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戰爭、敵對為 (不論是否已

經宣戰)、侵略、外敵行爲、叛亂、恐怖活動、革命、軍事政變或奪權、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被推翻(不論是以外在或內部方式)、內戰、暴動、騷亂；

(b) 影響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流感大流行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c) 電離輻射或從任何核燃料或從核燃料燃燒而產生的核廢料、有放射性有毒炸藥或任何會爆炸的核組件或其核部件的其他有害特性所引致的放射性污染；

(d) 暴風雨，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

(e) 火災；

(f) 任何類似上文第(a)至(e)項的意外災難事故，

而上述各項(1)並非由製作公司或其相聯者或相聯人士或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前僱員或前代理人造成或引致，並(2)致使製作公司無法履行《製作融資協議》所載的責任和義務；

政府 指香港政府；

政府押記 指「抵押轉讓契據」和「第一押記」(形式由政府決定)，以政府爲受惠人，以確保保證責任得到落實及履行；

政府融資 與特別條款第 2 條載列的涵義相同；

政府代表 指由政府指定的代表(見特別條款第 7 條)；

總收入 指由收款代理人實際收取並存入收款帳戶的總收益，包括在收款帳戶管理協議下被扣除的總收益部分；

總收益	指從發行、展示及利用該套電影而從世界各地取得並會給予製作公司及／或融資方及／或銷售代理及／或收款代理人(不論是否透過轉售代理人、發行商、分包發行商或依據與該套電影相關連的一切協議(包括一切發行協議)支付)的所有金錢收益，以及任何間接及／或附帶權利，包括所有收回的預扣稅(如有)；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在路透社熒幕第 9898 頁顯示慣常於某日就相關期限而固定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如有關熒幕資訊或服務已更改或終止，則政府可在與有關的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商議後，指定以其他顯示適當利率的熒幕資訊或服務；
香港發行協議	指製作公司或銷售代理(視適用而定)與香港發行商訂立給予該套電影在香港擁有發行權的「發行協議」；
香港發行商	指獲得該套電影在香港的發行權的實體；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誘因協議書	指由該套電影的監製訂立並需交付政府的《誘因協議書》，而有關的《誘因協議書》需以《製作融資協議》附錄 B 載列的格式為準；
保險單	指根據《標準條款》第 9 條就該套電影而投購的保險單；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使用權、專門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

現有或於日後產生(不論其性質或出處), 以及不論其是否已經註冊, 並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各方之間的協議

指融資方、製作公司、收款代理人及其他各方(如有)之間訂立的協議, 而該協議規定立約各方各自就該套電影所須履行的權利和義務, 以及各融資方提出的申索的先後次序和等次;

權益

指某人(“第一人”)(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持有的另一人(“第二人”)的股份或出資額的法定或衡平的間接權益, 而第一人就第二人的股份或出資額所佔權益的百分比為 15%或以上;

洗片室

指《主要資料》所述的電影沖印室及／或技術室;

洗片室抵押持有人協議

主要指製作公司、政府與洗片室等之間就有關電影而簽訂的洗片室抵押持有人協議;

過期利息

指就根據交易文件而付但到期仍未付的款項而言,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參照受款一方選擇的利率期計算)加年息 1.5 厘計的利息;

主要演員

指《主要資料》當中“主要演員”一欄載列的人士;

主要資料

指特別條款第 1 條載列有該套電影的主要資料;

原片物料

指所有為該套電影而製作的鏡頭、母片、負片、正片、影音及其他物料及／或錄製品, 不論該等物料是否納入電影計劃之內;

音樂	指原創音樂和現場音樂；
原創音樂	指不論是否已納入該套電影但與該套電影的製作有關的一切原創音樂作品(如適用者，連附隨的文學作品)及聲音記錄；
原創作品	指《主要資料》所述的(如適用)作為該套電影藍本的原著文學或戲劇作品；
“脫離背景”使用權	指音樂牌照中出現的用語，以授權持牌人使用該“現場音樂”時，除同步播放該音樂及該套電影的影像外，有權在預告片、節目及廣告、廣告、宣傳或電影推廣等方面單獨使用該“現場音樂”；
超支	指超出製作該套電影的製作預算款額的總數；
參與	<p>就法人團體而言，“參與”指持有該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對該法人團體的股份擁有實益權；有權取得或認購該法人團體的股份；擁有該法人團體的表決權或有權取得該法人團體的表決權，惟以下情況除外：</p> <p>(a)所持有該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對該法人團體的股份所擁有的實益權，少於該法人團體發售的股份的 15%；</p> <p>(b)有權取得或認購該法人團體的股份連同現正持有或有實益權持有的該法人團體的股份，少於或將少於該法人團體發售的股份的 15%；</p> <p>(c)擁有該法人團體的表決權，少於該法人團體發售的股份的 15%；以及</p> <p>(d)有權取得該法人團體的表決權連同現正擁有的表決權，少於該法人團體發售的股份的 15%；</p>

製作融資協議	指製作公司與政府達成的《製作融資協議》；
後期製作	指與該套電影有關的一切後期製作服務、行爲、事宜或事物，包括翻錄、配音、旁述、重拍、特技鏡頭、光學聲帶、外語版本、全景鏡頭、加插場景，以及政府根據《製作融資協議》，要求爲該套電影進行的補拍工作，使該套電影製作至完成階段；
潛在的失責情況	指隨着時間的過去、發出通知、根據任何所需文件或交易文件或二者的任何組成部分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而將會成爲失責情況的任何狀況、事宜或行爲；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拍攝	指拍攝該套電影；
製作公司	指[(製作公司名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註冊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公司註冊證書號碼[]；
製作	指與該套電影有關的所有製作服務、行爲、事宜或事情，以及政府根據《製作融資協議》，要求按照製作時間表爲該片進行後期製作，使該片製作至完成影片階段；
製作帳戶	指爲製作該套電影而開立並受銀行授權書條款規限的製作信託帳戶(銀行授權書條款詳見特別條款第 2.2 條)；
製作預算	指載於《製作融資協議》附表 2 的電影製作預算；

製作預算款額	指《主要資料》載列的製作預算款額；
製作開支	指簽訂本協議的製作公司按照該套電影的製作預算及製作時間表而實際付出的一切製作及營運成本、費用及開支，而(在合符特別條款第 6 條的情況下)在製作預算款額之內或超出製作該套電影的製作預算款額的總數，包括僱員及承辦商的薪酬、費用及開支、一般及行政支出、器材設備費、與該套電影的製作及後期製作有關的消耗品和各部分費用；
製作費	指《主要資料》載列的製作費；
製作物料	指任何為製作電影計劃而取得、製作、租用或出租的服飾、道具、設備、貨物、物料、軟件及其他有形或無形的資產或財產；
製作時間表	指《製作融資協議》附表 5 所載有關該套電影的製作時間表包括向政府遞交並須按照政府不時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的有關該套電影的拍攝時間表；
收回成本時間表	指《製作融資協議》附表 6 載列的收回成本時間表；
親屬	指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所需文件	指《製作融資協議》和特別條款第 5 條所指的全部文件，以及政府有批准權的任何其他協議；

銷售代理 指《主要資料》所載的參與售賣該套電影的人士；

銷售代理支出 指：

(a)銷售代理就下列事項以現金支付的費用：關於該套電影的放映、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代理為合作廣告所負擔的部分)、宣傳物料、演員或導演的海外宣傳、創作費和宣傳；拷貝及預告片的製作；卡式帶；包裝、船運(除非費用已由展出者支付)、交收、貯存、保險及關稅；配音及字幕；格式轉換及剪輯；審查；知識產權註冊及一切所需的保險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商的錯誤及遺漏保險；以及銷售代理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特許及清關(如有)；以及

(b)銷售代理因該套電影的銷售和參加各類向香港以外地方的發行商推介該套電影的展銷會而需以現金支付的費用(例如外訪、旅館住宿、聘請臨時員工、租賃銷售辦事處、酬酢費、租賃設施的費用、往外地推銷、公關開支及間接費用等)。

為免生疑問，轉售代理、發行商及分包發行商為該套電影所作的開支不得視為銷售代理支出。

銷售預算 指由銷售代理擬備有關該套電影的全球銷售預算；

電影劇本 指特別條款第 1 條所指的電影劇本；

保證責任 指製作公司須根據或按照《製作融資協議》履行的所有責任；

現場音樂	指不是特意為該套電影而編寫或創作亦不會納入該套電影的原聲大碟的音樂作品(連附隨的文學作品)及聲音記錄；
特別條款	指《製作融資協議》中，以特別條款作標題的段落；
標準條款	指《製作融資協議》附表 1；
交易文件	指《製作融資協議》、本《定義總綱附表》、《政府押記》、《洗片室抵押持有人協議》及《各方之間的協議》；
未用款額	指審計報告所載有關該製作的最終費用較製作預算款額少出來的數目；
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指根據香港制定的條例或規則繳交的增值稅或商品及服務稅(如有)，以及政府不時附加或用以取代增值稅或商品及服務稅的每條相類稅項；以及
編劇	指《主要資料》載列的電影劇本作者。
原創作品	指《主要資料》描述的作為該套電影題材藍本的文學或戲劇作品(如適用)。

2. 若干提述的釋義

除非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在每份交易文件和本文件內：

- (a) 一間公司或法團的“**附屬**”指任何公司是由同一控股公司或法團最終擁有，以作為首述公司或法團，或由任何首述公司或法團的控股公司或法團擁有，而在“**尚未履行**”定義的**前提**下，一名人士“**隸屬**”指定人士或與另一名指定人士有“**聯繫**”應指一名人士直接或經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由該名指定人士控制、曾經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文件**”指任何契據、票據(包括可流轉票據)或其他任何種類的文件；

- (c) 就有關公司或法團而言，“**集團**”須解釋為對下列各項的提述：
- (i) 該公司或法團；
 - (ii) 任何該公司或法團的附屬機構；
 - (iii) 任何該公司或法團的控股公司或法團；以及
 - (iv) 任何該公司或法團的控股公司或法團的附屬機構；
- (d) 公司或法團的“**控股公司**”須解釋為提述任何公司或法團時，首述公司或法團是附屬機構；
- (e) “**負債／欠債**”須解釋為包括任何不論是現在或將來，實在或有待確定繳付或償還金錢(不論是以本金或擔保形式招致)的責任；
- (f) “**或**”是作為“包括在內或”的提述；
- (g) “**人士**”須解釋為提述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法團、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或兩名或多於兩名前述者的聯繫或合夥(不論是否有獨立的法人地位)；
- (h) “**歸還**”、“**贖回**”和“**繳付**”每個詞語的定義應包含其他兩個詞語，“**已歸還**”、“**應償還**”和“**償還**”；“**已贖回**”、“**可贖回的**”和“**贖回**”及“**已繳付**”、“**應繳付**”和“**付款**”應相應地解釋，而“**付還**”(或任何其他衍生字)除標明有相反意義外，應解釋為包括“**預付**”(或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其相應的衍生字)；
- (i) 公司或法團的“**附屬機構**”，須解釋為提述任何公司或法團：
- (i) 由首述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或
 - (ii) 多於一半的股份資本由首述公司或法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而就這些目的而言，如另一間公司或法團可控制該公司或法團董事會或對等團體的組成，該公司或法團應視作由另一間公司或法團控制；

- (j) 公司或法團的“**全資附屬機構**”須解釋為提述任何除(i)該公司或法團及該公司或法團的全資附屬機構或(ii)代表該公司或法團及／或其全資附屬機構行事的人士外；沒有其他成員的公司或法團；
- (k) 公司或法團的“**清盤**”、“**解散**”或“**獲管理**”須解釋為包括任何根據該公司或法團成立或籌辦所在地的司法管轄權法律，或根據的該公司或法團進行業務所在地的司法管轄權法律的對等或類似程序，包括為結束、清盤、重組、解散、獲管理、安排、調整、保障或濟助債務人提出呈請、通過決議或作出命令；
- (l) 任何提述製作公司須作出的行爲，指製作公司本身或製作公司的

代理人(視乎可否分判)須作出的行爲；

- (m) 任何提述製作公司應避免作出的行爲，包括製作公司有責任確保該等行爲不會由製作公司作出或准許作出；
- (n) 只表示單數的字詞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o) 指某一性別的詞語，亦指其他性別；
- (p) 凡提述費用或收費或開支，須包括所徵收或可予徵收的任何增值稅或類似稅項；
- (q) 凡提述“損失”，須包括因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引致的所有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補償、刑罰、罰款、費用、銷費及開支；
- (r) 凡提述法規、其任何條文或據此制定的任何法律文書、命令或規例，須解釋為提述可能已予或不時予以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法規、條文、法律文書、命令或規例；
- (s) 凡提述“法律”，須解釋為包括香港基本法、任何普通法或習慣法、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憲法、判令、判決、法例、守則、命令、條例、規例、規令、法規、條約或其他立法措施，而“合法”亦須據此解釋；
- (t) 凡提述附表、附錄、條款、從屬條款、段、分段，須解釋為提述有關文件分別顯示的附表及附錄，以及有關文件分別顯示的條款、從屬條款、段及分段，而除非另外說明，否則凡提述的從屬條款，即提述所顯示條款的從屬條款；
- (u) 凡提述任何文件的定義，包括此定義總綱附表的定義，須當作提述經不時修訂、增補、變通、更替或取代(全部或部分)的該等文件(為免生疑問，包括有關文件的附表及／或附錄)，但任何違反該等文件或任何交易文件條款的修訂、增補、更改或取代則不包括在內；
- (v) 凡提述交易文件的一方，即包括任何從該方取得所有權的人士，以及該方的任何代替者、繼任人或核准受讓人；
- (w) 凡提述任何人，即包括任何個人、任何形式的法人團體、非屬法人團體的組織、商號、合夥、聯營、財團、會社、機構或信託(不論是否具備獨立法律地位)；
- (x) 凡提述“日”，意即曆日(包括但不限於星期六、《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以及在香港懸掛黑色、紅色或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而在日期的時間方

- 面，除非另有所指，否則須解釋為提述香港時間；
- (y) 交易文件的條款標題、從屬條款標題及附表標題，僅供便於參閱而已；
 - (z) 凡本協議使用“包括”一詞時，其涵義須當作“包括但不限於”；
 - (aa) 如果本協議所載的詞句，其定義已載於《版權條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使用《版權條例》所給予的定義；
 - (bb) 任何須政府協定、同意或批准的作為或事項或事情，政府可酌情決定是否允許，以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允許必須在進行有關作為或事項或事情前以書面發出，並須由政府或交易文件指明為有效的獲授權人員代表簽署。倘政府不予協定、同意或批准，即當作予以否定或拒絕；
 - (cc) 政府以商業身分作為《製作融資協議》的締約一方，其須履行的責任，不會阻礙法律賦予任何政府部門或人員的權力、酌情權及職責，但該等部門或人員須以政府身分或主管當局行事為限；
 - (dd) 本定義總綱附表界定或藉任何其他定義提述的言詞及詞句，其涵義延伸至文法上的變異及同根源的詞句；以及
 - (ee) 任何所需文件或交易文件要求的文書副本，必須為正本文書經妥為核證的真實副本。

3. 互為補充條文

雙方可簽署定義總綱附表一份或多份，但所有文本須一併構成同一協議。

4. 簽立

雙方於[年 月 日]簽立本定義總綱附表。

簽署頁

由創意香港)
助理總監(2)馮永先生)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_____ (見證人姓名) 面前簽署)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四十樓

由) _____
_____ (授權簽署人姓名) 代表) (製作公司授權簽署)
_____ (製作公司名稱)) _____
在_____ (見證人姓名) 面前簽署) (製作公司印章)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地址： _____